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零八一八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曼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29,155	26,911
銷售成本		(23,502)	(22,029)
毛利		5,653	4,88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29	79
行政開支		(5,164)	(6,048)
財務費用	7	(3)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3	(135)	(155)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3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2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350	(1,218)
所得稅開支	9	(161)	(4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89	(1,6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0.2港仙	(3.2港仙)
攤薄		0.2港仙	(3.2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89	(1,64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302	(9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02	(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91	(1,7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0	2,511
使用權資產		91	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2	379	77
預付款項		2,500	2,500
		<u>5,470</u>	<u>5,122</u>
流動資產			
存貨		237	198
貿易應收款項	13	6,894	2,7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843	8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20	18,166
		<u>20,994</u>	<u>21,924</u>
資產總值		<u>26,464</u>	<u>27,04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982	1,9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54	3,205
租賃負債		56	35
應付稅項		618	457
		<u>4,710</u>	<u>5,6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84</u>	<u>16,3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754</u>	<u>21,42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5	-
資產淨值		<u>21,719</u>	<u>21,4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9,109	9,109
儲備		12,610	12,319
權益總額		<u>21,719</u>	<u>21,428</u>

1. 一般資料

曼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 2 期 35 樓。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家品、種植產品及裝飾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 5 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第 5 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當前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予以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非公眾問責性附屬公司 ³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第 11 卷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訂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除以下內容外，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已經初步評估，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呈報。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沿用了許多章節並進行了有限的修改，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損益表中的列報提出了新的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和和小計。實體必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分類為五類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和終止經營，並提交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它還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對分組（匯總和分解）以及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的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要求。先前包含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部分要求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編制基準。由於發布有限但廣泛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也有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後續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需要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要求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的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3.2 計量基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年內，本集團設有三個（二零二三年：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1) 銷售家品（「家品業務」）；
- (2) 銷售種植產品（「種植業務」）；及
- (3) 銷售裝飾品（「裝飾品業務」）。

本公司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即以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按與計量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計量，惟未分配融資成本以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董事認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於過往兩個年度暫無營業。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i) 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營運情況：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品業務	種植業務	裝飾品業務	總計
可報告分部收益	5,332	2,106	21,717	29,155
可報告分部溢利	318	44	3,861	4,223
銀行利息收入				13
其他收入				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0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391	4,540	2,625	18,556
未分配資產（附註）				7,908
資產總值				26,464
可報告分部負債	590	2,073	650	3,313
未分配負債（附註）				1,432
負債總值				4,745
折舊	-	57	-	57
未分配折舊				11
				68
應收帳款（撥回）／減損虧損	(25)	165	(5)	135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				3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30

千港元	家品業務	種植業務	裝飾品業務	總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益	6,644	4,006	16,261	26,911
可報告分部溢利	603	13	2,747	3,363
銀行利息收入				8
其他收入				7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66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18)
可報告分部資產	3,892	4,539	5,355	13,786
未分配資產（附註）				13,260
資產總值				27,046
可報告分部負債	37	2,197	675	2,909
未分配負債（附註）				2,709
負債總值				5,618
折舊	—	57	—	57
未分配折舊				56
				1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	122	8	155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29)	—	(29)

附註：未分配資產主要為企業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未分配負債主要為企業負債。

(ii)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經營所在地）	23,824	20,267
中國	678	1,697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653	4,947
	29,155	26,911

特定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經營所在地）	2,591	2,545
中國	2,500	2,500

收益乃按客戶營運所在地區分類。上述特定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及／或營運所在地區。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二四年，來自本集團家品業務一名客戶的收益為 3,890,000 港元，來自本集團裝飾品業務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為 7,500,000 港元及 6,248,000 港元，各自佔本集團收益 10%或以上。

二零二三年，來自本集團家品業務一名客戶的收益為 4,087,000 港元，來自本集團種植業務一名客戶的收益為 4,006,000 港元，及來自本集團裝飾品業務三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為 5,530,000 港元、4,901,000 港元及 2,850,000 港元，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的 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家品	5,332	6,644
銷售種植產品	2,106	4,006
銷售裝飾品	21,717	16,261
	<u>29,155</u>	<u>26,911</u>
分拆收益資料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貨物	<u>29,155</u>	<u>26,911</u>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銀行利息收入	13	8
匯兌收益，淨額	8	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
雜項收入	8	11
	<u>29</u>	<u>79</u>

7. 財務費用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租賃負債利息	3	3
	<u>3</u>	<u>3</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23,502	22,029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050	1,1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2	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	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2,328	2,073
– 定額供款計劃*	42	38
	<u>23,932</u>	<u>25,392</u>

* 計入行政開支

9.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所載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當前稅項		
– 香港		
– 本年開支	-	17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9)	-
– 中國	200	250
	<u>161</u>	<u>425</u>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年度企業所得稅按稅率 25%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25%）。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表所載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50	(1,218)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58	(200)
不同稅率之影響	147	249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5	5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8
過往年度超額稅務撥備	(39)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170)	309
所得稅開支	161	425

本集團並無就可供抵銷於相關司法權區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詳情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稅項虧損		
— 香港	2,767	3,802

香港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89	(1,643)
股份數目（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869	51,24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供股的紅股因素影響。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暫停買賣的上市股份，按公平值計	379	77

股權投資乃作中期投資用途，及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約 302,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 90,000 港元）。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收取任何上市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二零二三年：無）。

13.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貿易應收款項	7,184	2,883
減：減值撥備	(290)	(155)
	6,894	2,728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 60 至 90 日（二零二三年：60 至 90 日）。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一個月內	1,632	896
一至兩個月	1,315	361
兩至三個月	317	577
三至六個月	2,061	458
六個月至一年	1,569	4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4	2,728

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於估計並非使用撥備矩陣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實際權宜方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銷售家品、種植及裝飾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三年：銷售家品、種植及裝飾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約 2,523,000 港元、2,106,000 年港元及 2,555,002 港幣（二零二三年：792,000 港元、2,022,000 港元及 69,000 港元）應用簡化法使用撥備矩陣計量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14. 貿易應付款項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貿易應付款項	1,982	1,921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一個月內	136	176
一至兩個月	57	334
兩至三個月	100	554
三至六個月	328	452
六個月至一年	1,361	4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2	1,921

15. 股本

	二零二四年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	200,000	2,5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13,868,640	9,109	28,467,160	2,277
於供股完成後發行的股份（附註）	—	—	85,401,480	6,8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868,640	9,109	113,868,640	9,109

附註：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供股完成時配發及發行 85,401,480 股供股股份，作價每股 0.22 港元。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經扣除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 816,000 港元後，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17,972,000 港元，並將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約 6,832,000 港元及約 11,140,000 港元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收益增加 8.6%至 29,2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26,900,000 港元）。由於產品組合持續改善使毛利率提高，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長至 5,7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4,900,000 港元）及 19.5%（二零二三年：18.1%）。因此，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2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 1,600,000 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品業務、種植業務及裝飾品業務。儘管其金融服務業務在過去數年暫無營業，本公司一直致力尋找機會重振該業務分部，特別是考慮到政府採取措施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另一方面，鑑於二零二五年全球業務前景不明朗且充滿挑戰，本集團將保持警惕，專注於主營業務增長，並繼續多元化產品組合，以增強市場差異化及提高市場滲透率。本集團亦將尋求適當的商機，拓展至與其主營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或可實現持續發展的業務。

未來展望

鑑於於二零二三年完成債務重組計劃及供股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已顯著改善，現處於能夠繼續鞏固其業務基礎的有利地位，以在未來數年提供穩健且盈利的業績。然而，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前景依然不明朗。持續的中美衝突、持續的高利率、關稅不斷上升及經濟衰退的憂慮所帶來的挑戰，將繼續對全球商業活動（包括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過去幾年的經驗表明，對業務環境變化的快速應對，以及審慎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管理，是應對重大干擾和不確定性的關鍵因素。本集團將積極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抓住適當的業務機遇。

財務資源、借款及流動資金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為 10,3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3,500,000 港元），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 港元），及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為 8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流入 16,500,000 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為 11,1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流入 13,2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 26,4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27,000,000 港元），及負債總額為 4,7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5,600,000 港元），即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 21,7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21,400,000 港元），每股淨資產值為 0.19 港元（二零二三年：HK\$0.19）。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 21,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21,900,000 港元），其中 7,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18,200,000 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而其流動負債為 4,7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5,6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借款（二零二三年：無）。

股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13,868,640 股（二零二三年：113,868,640 股）及 9,109,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9,109,000 港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完成了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18,000,000 港元，擬將(i) 7,500,000 港元用於償還/履行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ii) 5,000,000 港元用於收購經營資產；及 (iii) 剩餘 5,500,000 港元用作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以及一般企業和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 港元及 5,500,000 港元已用於償還/履行預付款項及一般企業和行政開支。鑑於美國新政府帶來的全球不確定性以及對中國輸美商品關稅不斷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部環境及其內部財務狀況，並可能將未使用的所得款項 5,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五年更適當地用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包括購買其他經營資產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就此向其股東提供最新資訊。

資本承擔、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履行的重大資本承擔，亦無抵押重大資產，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並無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各董事已確認其在二零二四年已遵守所要求的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行政總裁之職位從缺。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合適人選。若所物色的候選人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本公司將委任候選人填補該空缺（倘適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已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金額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作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進行的鑒證委聘工作。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可怡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廣武先生（主席）及陳可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敬思女士、黃哲先生及張傳幫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fpy.com.hk>。